

第 MSC.325 (90) 號決議

(2012 年 5 月 24 日通過)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關於本委員會職能的第 28 (二) 條，

進一步憶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安全公約》)(以下稱“本公約”)第 VIII (b) 條關於除第 I 章規定外適用的公約附則修正程序，

在其第 90 屆會議上審議了按照本公約第 VIII (b) (i) 條提出和散發的本公約修正案，

1. 按照本公約第 VIII (b) (iv) 條，通過本公約修正案，其文本載於本決議附件；
2. 按照本公約第 VIII (b) (vi) (2) (bb) 條，決定該修正案將於 2013 年 7 月 1 日被視為已獲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本公約締約國政府或擁有商船合計噸位數不少於世界商船總噸數 50% 的締約國政府通知其反對該修正案；
3. 請《安全公約》各締約國政府注意，按照本公約第 VIII (b) (vii) (2) 條，該修正案在按照上述第 2 段獲接受後，將於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書長按照本公約第 VIII (b) (v) 條，將本決議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核證無誤副本分發給本公約所有締約國政府；
5. 進一步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分發給非本公約締約國的本組織成員。

附件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第 II-1 章

構造－結構、分艙與穩性、機電設備

B-1 部分

穩性

第 8-1 條－客船進水事故後的系統性能

1 現有第 II-1/8-1 條由下文替代：

“第 8-1 條－客船進水事故後的系統性能和操作資料

1 適用範圍

船長按照第 II-1/2.5 條的定義為 120m 或以上或有 3 個或以上主豎區的客船須符合本條規定。

2 發生進水破損時重要系統的有效性

2010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建造的客船，其設計須在船舶任何單個水密艙室進水時，使第 II-2/21.4 條規定的系統保持運行。

3 進水事故後的操作資料

根據本組織制定的導則，為向船長提供進水事故後安全返港的操作資料，2014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建造的客船須具備：

- .1 船上穩性計算機；或
- .2 岸基支持。”

第 III 章

救生設備和裝置

B 部分

船舶和救生設備的要求

第 20 條－使用準備狀態、維護保養與檢查

2 11.2 中現有.3 小段後新增.4 小段如下：

“.4 儘管有上述.3 小段的規定，自由降落救生艇釋放系統的操作試驗須僅搭載操艇船員自由降落下水或按本組織制定的導則進行模擬降落下水。”

第 V 章

航行安全

第 14 條－船舶配員

3 現有第 2 段由下文替代：

“2 對適用第 I 章的每艘船舶，主管機關須：

- .1 根據一個透明程序確定適當的最低安全配員，並考慮到本組織通過的相關導則；和
- .2 頒發一份適當的最低安全配員證明或等效證明，作為符合本條 1 規定所需的最低安全配員的憑證。”

第 VI 章 貨物運輸

A 部分 一般規定

4 在現有第 5-1 條後新增第 5-2 條如下：

“第 5-2 條－禁止在海上航行時進行散裝液體貨物混合和生產作業

1 禁止在海上航行時將散裝液體貨物進行物理混合。物理混合係指使用船舶的貨泵和管路對兩種或以上的不同貨物進行內部循環，以形成一種具有新貨品名稱的貨物的過程。該禁止不妨礙船長為保障船舶安全或保護海洋環境而進行的貨物過駁。

2 第 1 段中的禁止，對在用於便利勘探和開採海底礦物資源的船舶上，為勘探和開採中的使用而進行的貨品混合不適用。

3 海上航行時，禁止在船上進行任何生產作業。生產作業係指使船上某一貨物與任何其他物質或貨物發生化學反應的任何故意操作。

4 上述第 3 段中的禁止，對在用於便利勘探和開採海底礦物資源的船舶上，為勘探和開採中的使用而進行的貨品混合不適用。”

第 VII 章

危險貨物運輸

A 部分

包裝危險貨物運輸

第 4 條－單證

5 本條文本由下文替代：

“1 與包裝危險貨物運輸相關的信息和集裝箱/車輛裝箱證書須符合《國際危規》的相關規定，並須向港口國當局指定的人員或組織提供。

2 每艘載運包裝危險貨物的船舶須具有一份特別清單、艙單或積載圖，按《國際危規》的相關規定，列出船上的危險貨物及其位置。這些單證的副本，需在離港前向港口國當局指定的人員或組織提供。”

第 XI-1 章

加強海上安全的特別措施

第 2 條－加強檢驗

6 將“本組織大會以第 A.744(18)號決議通過的導則”改為“本組織大會以第 A.1049(27)號決議通過的《2011 年國際散貨船和油船檢驗期間加強檢驗計劃規則》(2011 年加強檢驗規則)”。